

**觀光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辦理兩岸相關觀光政策業務活動及重要工作會議	(4) 辦理兩岸相關觀光政策業務活動及重要工作會議		因目前兩岸情勢，辦理兩岸相關觀光政策業務活動及重要工作會議未能如以往定期召開，觀光署仍持續推動各項兩岸旅遊交流工作，並維持旅遊事務通報。
辦理兩岸旅遊事務聯繫協調及兩岸旅遊業相關旅遊事務協處	(9) 辦理兩岸旅遊事務聯繫協調及兩岸旅遊業相關旅遊事務協處		因目前兩岸情勢，辦理兩岸旅遊事務聯繫協調及兩岸旅遊業相關旅遊協處會議未能如以往定期召開，觀光署仍持續推動各項兩岸旅遊交流工作，並維持旅遊事務通報。
香港大型展會或推廣活動	(9) 香港大型展會或推廣活動		該展由駐香港辦事處就近代表參加，爰未由本項經費支應。
籌辦大型節慶推廣活動	(9) 籌辦大型節慶推廣活動		因應兩岸現階段觀光開放政策，暫無辦理兩岸大型節慶交流活動，改由上海辦事處於轄區辦理宣傳計畫，爰未由本項經費支應。
辦理大型節慶推廣活動	(9) 辦理大型節慶推廣活動		同上
大型節慶推廣活動籌辦場勘	(9) 大型節慶推廣活動籌辦場勘		同上
大陸國際旅遊交易會	(9) 大陸國際旅遊交易會		因應兩岸現階段觀光開放政策，由駐北京辦事處辦

**觀光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類 別 及 內 容 簡 述	執行數	備 註
兩岸旅遊交流會議暨大陸業者說明會/推廣會	(9) 兩岸旅遊交流會議暨大陸業者說明會/推廣會		理宣傳計畫，爰未由本項經費支應。 因應兩岸現階段觀光開放政策，未召開兩岸旅遊交流會議及相關活動，爰未由本項經費支應。 因應兩岸現階段觀光開放政策，由駐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辦理宣傳計畫，爰未由本項經費支應。
大陸業者說明會/推廣會	(9) 大陸業者說明會/推廣會		
港澳地區觀光推廣會	(9) 赴香港市場考察及推廣案 (9) 赴香港市場企劃113年宣傳推廣方案及相關活動	36 25	
合計		61	

說明：赴國外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